**《武汉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文件的背景

地质资料信息作为城市建设发展的基础性资源，是优化城市规划布局、重大项目决策、资源利用管理、城市安全治理的重要依据，具有极其重要的开发利用价值。为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（自然资发〔2018〕179号）》《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9号）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（自然资规〔2025〕1号）》明确要求，构建协同服务体系，推动地质资料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建立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。

为加强我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，建立跨行业、跨部门地质资料汇交共享机制，根据2020年5月《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资料管理向武汉市延伸的意见》提出的“要健全和完善武汉市地质资料管理制度、做好武汉市区域内的地质资料汇交、保管、利用及共享服务工作”，以及2023年2月我市出台的《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一条“地质资料信息汇交共享、保管、利用的具体办法，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”的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并印发了《武汉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一是推动数字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。全市现存大量各类地质资料分散保管于自然资源城乡建设、住房和城市更新、水行政、交通运输等不同部门，地质数据流动性、交互性和整合性不足，难以有效利用，亟需动态汇聚各行业地质资料信息，开展地质资料信息标准化、数字化处理，精准服务于城市审批管理，为建设数字经济一线城市奠定基础。

二是保障地质安全的迫切需要。我市地质条件复杂，在新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的城市地质安全风险，亟需充分利用现有地质数据，开展城市地质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，摸清地质安全风险底数，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评价建立数据基座，打造透明化、智能化的地下空间管理体系，为超大城市地质安全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三是优化规划布局的发展需要。当前我市城市规划可利用的地质数据数量有限、精度不高，难以支撑精细化、科学化的城市规划需求，亟需综合利用各行业地质数据，开展地质安全风险区划，建立地质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，全面提升规划科学性精准性，优化空间资源布局，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四是节约建设成本的现实需要。长期以来，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，积累了海量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。这些地质资料，除了少量汇交于市城建档案馆（岩土工程勘察资料），大量的工程地质资料仍保管在各勘查（察）单位的资料室，且多数信息化程度不高，没有得到充分利用，造成了增加成本、重复勘察，亟需建立共享机制，整合数据资源，避免重复勘察，降低成本投资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9号）

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（原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）》

《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为二十一条。

一是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建立共享机制。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、地质资料信息管理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，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和城市更新、水行政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数据等部门有协同做好地质资料信息管理的职责。

二是规定了汇交共享程序。明确《办法》实施前和实施后的汇交共享程序，并聚焦岩土工程勘察地质资料信息汇交共享管理。其中存量地质资料信息采取“查漏补缺”式汇交，主要由城建档案馆汇交共享；新增建设工程项目形成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资料信息，在竣工验收之日起180日内由建设单位汇交。

三是智能化管理。开展地质资料信息数字化、标准化处理，构建全市统一的地质资料信息数据库，建成地质大数据平台，并根据地质资料信息的重要性权限向社会发布服务。地质资料信息的汇交实行线上或者线下汇交。地质大数据平台建成前通过whsdzzlxx@163.com进行线上汇交。

四是多元化应用。通过地质大数据平台，可以向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提供服务。其中因抢险救灾、国防建设、公共安全、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，市、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依法无偿利用地质资料信息。参与武汉市规划建设的相关单位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利用地质资料信息和数据服务。